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闵行区华漕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沪财社（2023）195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闵行区华漕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2	17.0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2	17.0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根据沪财社（2023）195号文件规定进行资金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沪财社（2023）195号，本项目涉及资金于2024年度全部及时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的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财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经各级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进行支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实行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2024年中央资金下达17.02万元，实际支出17.02万元，执行率为100%，执行标准。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进行管理，并进行了绩效跟踪。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对共同财政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镇级财政资金履行镇级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体现政府医疗救助制度的托底效应，缓解本市贫困家庭患病群众的医疗困难程度，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本市医疗保障政策体系。			对符合医疗救助的困难患病群众做到应保尽保率100%，提高满意度，医疗救助金和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补助及门急诊（住院）起付线补助金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市、区级医疗救助款人次	≥200	100%	无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补助人次	≥120	100%	无
		质量指标	市、区级医疗救助项目执行情况	较好	100%	无
			市、区级医疗救助项目合理性	较好	100%	无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补助	较好	100%	无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申请审批流程及时性		及时	100%	无
		医疗救助政策调标及时性		及时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医疗救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	100%	100%	无
			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对政策的知晓率	100%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制度建设	健全	100%	无
			健全社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	健全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无
			医疗救助对象家属的满意度	100%	100%	无
			低保对象居民医保补助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